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1-05

## 封屋扣車限制出境樣樣來 士林分署強力執行 酒駕交通違規罰鍰及欠繳 ETC 通行費案件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法務部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積極配合行政執行署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及「加強執行滯納酒駕罰鍰專案」，強力執行各種交通違規、未繳 ETC 通行費及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展開強力執行「道罰專案」及「酒駕專案」計畫，截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共執行 2 萬 9 千名義務人，其中經強力執行已全部清償或部分清償之義務人數已達 3,427 人，總計查封車輛 6 部、土地 51 筆、建物 11 間，限制出境 2 名義務人，實施現場執行 83 次，合計徵起新臺幣(下同)1,853 萬 5,245 元，成功執行的案例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後，已產生了警惕及教育功能，有多名義務人主動至士林分署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士林分署執行公權力之決心，並喚起全民守法意識。

在查扣車輛方面，一名住新北市土城區之韓姓義務人積欠未繳停車費及未繳 ETC 通行費罰鍰 241 筆、超速等交通違規罰鍰 4 筆，共計 245 件，合計滯欠金額為 8 萬 3,300 元(另有 7 萬多元交通違規罰費未移送執行)，經士林分署同仁連

日搜尋終於查扣到其所有之 Toyota RAV4 車輛，同仁當場通知韓男到場，其到場後忿忿表示，因對政府部分政策感到不平，遂以不繳納罰鍰來表達其對政府政策抗議之決心，經執行同仁曉諭後，韓男當場表示因尚有車貸未繳清，請求分 6 期繳納，另就未移送執行部分會一併盡速處理；另有一名住臺北市內湖區之陳姓義務人積欠未繳停車費罰鍰 56 筆、闖紅燈、停紅黃線等罰鍰 4 筆，及未繳使用牌照稅 1 筆、健保費 3 筆、汽車燃料費 1 筆，共計 69 件，合計滯欠金額為 8 萬 3,300 元，於愛車被查封後，隨即到場請求分期繳納，陳男表示就路邊停車費原有設定自動扣繳，不知為何沒有扣繳才會欠費，也因疫情影響，任職之餐廳生意不佳，每月薪資僅 4 萬餘元，但有 1 萬多元車貸要支出，還有 2 名年幼子女要撫養，連健保費繳納都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欠款，經審酌後，士林分署同意陳男分 12 期繳納。

在查封不動產方面，有一名桃園市之徐姓義務人積欠停車費 451 筆、未繳停車費罰鍰 865 筆、未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鍰 1 筆，另欠繳綜合所得稅 1 筆、就業安定費 1 筆，共計 1,319 件，合計滯欠金額為 37 萬 1,522 元。經通知其繳納後仍未履行，執行同仁隨即前往查封其所有新北市汐止區建物及坐落基地。惟至現場時，發現該建物為社區公共區域，社區總幹事表示徐姓義務人應該從未住在該社區，不清楚為何會持有建物，如日後有連絡上，會再提供連絡方式與本分署，士林分署亦將持續調查徐姓義務人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只要查到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一定會予以強力執行。

在限制出境方面，有一名汐止區之游姓義務人於 105 年間因隨身持有三級毒品愷他命、含有毒品之香菸及施用器具等遭警查獲連續裁罰 2 筆罰鍰共 4 萬元；嗣又因酒駕並吸食毒品遭裁罰 3 筆罰鍰共 27 萬元；另積欠其他交通違規罰鍰 6 筆及機車燃料費 3 筆，合計共欠繳 33 萬 3048 元，經扣押其

金融機構之存款僅獲償 2 千餘元，經多次命其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游男均未予理會，士林分署已函請移民署及海巡署限制其出境及出海，並限期履行。倘游男仍拒不出面處理，士林分署不排除將進行下一波強力執行動作，促其履行義務。

此外，義務人因本專案實施而產生警惕並自動履行義務者，亦不在少數。桃園市有一名陳姓義務人積欠危險駕駛、超速等罰鍰 13 筆，合計滯欠金額為 13 萬 4,857 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其到士林分署表示近年並無工作，在家照顧年邁父母，但看到新聞報導士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罰鍰，擔心其日後若回職場會被執行薪水而影響工作，遂借款將所有罰鍰一次全數繳清；另臺北市士林區有一名劉姓義務人欠繳 7 萬 6,000 元之酒駕罰鍰 1 筆，經執行同仁前往其住處訪查，當場發現劉男正巧開 BMW 名車欲離開，執行同仁立即上前攔阻，並告知劉男其尚欠 7 萬多元之罰鍰，劉男表示其看到強力執行之新聞，本來就打算盡速繳清罰鍰避免被執行，沒想到執行人員會主動上門，當場立即將 7 萬 6,000 元罰鍰繳清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近年酒(毒)駕事件仍頻傳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此次士林分署執行專案期間全體同仁動員，成效斐然，並藉由強力執行落實公權力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，使憾事不再發生。士林分署莊分署長並再次呼籲，滯欠罰鍰之民眾勿規避繳納義務，應盡速到場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愛車、不動產及其他財產被士林分署查扣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



行政執行署  
士林分署

新北市政府  
新北市政府  
新北市政府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封條

案 號	110年度律字第 210651 號
物 品 名 稱	中華人民共和國
查 封 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查封物品 號 數	第 1 號



注意：本件查封物品，禁止義務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如有損壞、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，依刑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處二  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王 股執行書記官 書記官黃毓珊

1014128

109.6.2000張源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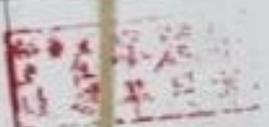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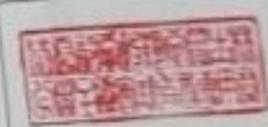
禁止跳水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

執字第 020163 號  
管制編號：00020296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收據

1

繳款人	■■■■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■■■■
案號	108 年度罰執字第 00223324 號等 13 件 (壬版)				
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參萬肆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(NT: 134,947)				
備註					
出納		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	
				機關 長官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銀行  
銀行  
銀行

人(陳)  
管理  
子撤  
0,2

字第

今(稽)  
51號



01/12/2022